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共管會議 10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南區業務組毛組長燕明

南區審查分會張主委文輝

紀錄：周慧敏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師全國聯合會

陳常務理事建志(請假)

翁常務理事德育(請假)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王副主委智永

曾副主委惠彥

石副主委鎮銘

李委員明宗

林委員忠毅

廖委員倍顯(張委員世誠代)

蔣委員維凡(請假)

徐委員邦賢

李委員耀智

陳委員建川

何委員世章

洪委員信嘉(請假)

陳委員亮光

藍幹事于琇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龐副組長一鳴

林專門委員純美

李科長德儒

李科長彩萍(嚴視察海樹代)

陳科長淑惠(請假)

黃複核專員瑞源(請假)

唐專員文璇

陳科員貞如

一、 確認 101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通過)

二、 主席報告 (略)

三、 報告事項 (詳會議報告檔)

四、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醫療院所執行「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1 至 3 月需補申報相關事宜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 茲因健保局於 2 月 26 日公告計畫並追溯至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故，導致醫療院所 1 至 3 月需補申報費用，另經查同期 101 年 1 月至 3 月案件數量—南區案件分類 16 申報件數 1 月 530 件、2 月 734 件、3 月 985 件，1 月至 3 月份為止總計為 2249 件。

二、 承上述，因案件數量龐大建議簡化該案件醫療補申報流程及內容，故建請討論由以下二種方法中擇一向南區業務組提出補報之申請

1、 診所在申請總表上註明「牙醫案件分類 16 加成補報」

即可，不需檢附任何資料。

2、以簡表申請表（如附件）及補附案件的醫令清單等資料提出補報申請。

本局說明：詳見 P.51 投影片。

決議：

一、依本局醫療費用補報方式辦理。

二、於申請總表上加註：「牙醫案件分類 16 加成補報」，不需檢附書面資料送審，且依規定於 6 個月內補報。

散會：11 時 15 分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 (提案一附件)

102 年_____月【案件分類 16 補申報】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醫師身分證字號	
原申報點數 (該月)		補申報點數	
合成後合計點數 (該月)			
補申報件數 (該月)			

補申報明細如下：

原始申報流水號 病患姓名 ID 病患障礙類別及等級 原申報點數 補申報點數 加成後合計點數 申報醫師

- 1.
- 2.

負責醫師姓名：

(簽章)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大小章)